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4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張志全

連絡電話：23146871#2308

編號：393

行政院審查通過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 將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盼列為優先審議法案

有效之毒品防制，必須包括防毒、拒毒、緝毒、戒毒之全方位進行，在中央現已設置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，由行政院定期議定統合各機關毒品防制政策、督導各機關毒品防制業務執行及協調公私部門毒品防制之分工，但除行政院跨機關間之橫向連結外，中央至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間之縱向連結，亦極為重要。

而施用毒品者出監後復歸社會情形，攸關毒癮戒斷之成敗，目前對於施用毒品者於接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刑罰後離開監所之追蹤輔導及後續更生活動仍有不足，造成再犯率居高不下，參酌國內外文獻及實務報告，後續仍應轉介至觀護、更生保護及各縣市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輔導機關(構)繼續追蹤輔導，透過「機構處遇」轉向為「社區處遇」之方式，加強「追蹤輔導」功能，才能有效戒除施用毒品者之毒癮，降低其再犯率。現行運作之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自96年起開始辦理出監所藥癮者之追蹤輔導業務迄今，提供藥癮者相關醫療戒治、社會扶助、就業(職訓)服務、就學就養及相關反毒宣導等業務，本次修法賦予法源地位後，將可進一步結合中央與地方力量，有效解決目前反毒工作遭遇之困境。

此外，法務部業於95年度成立北、中、南、東四所獨立戒治所，其專業人力相對較為充足，若戒治處所亦得附設勒戒處所，則觀察勒戒處所可運用戒治處所之專業人力，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，對於觀察勒戒後因有繼續施用傾向而經裁定強制戒治者，亦得直接續留於戒

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，節省移所之人力、經費及作業時間。

二、本次修法主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 增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，應設置專責組織辦理之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)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，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毒品防制教育宣導。
2. 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。
3. 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、法律服務、就學服務、保護安置、危機處理服務、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。
4. 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。
5. 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。
6. 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。
7. 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。

(二) 增訂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之規定，以節省受觀察、勒戒人移所所需之人力、經費及作業時間，並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)

勒戒處所今後將可由法務部、國防部於所屬戒治處所、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，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前後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<p>第二條之一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，應由專責組織辦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毒品防制教育宣導。</p> <p>二、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。</p> <p>三、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、法律服務、就學服務、保護安置、危機處理服務、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。</p> <p>四、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。</p> <p>五、依法採驗尿液及訪查施用毒品者。</p> <p>六、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。</p> <p>七、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；必要時，得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。</p>	無
<p>第二十七條 勒戒處所，由法務部、國防部於<u>所屬戒治處所、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</u>或所屬醫院內附設，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。</p> <p>受觀察、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、留置或收容者，其觀察、勒戒應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。</p> <p><u>戒治處所、看守所</u>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，由國防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或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。</p> <p>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</p>	<p>第二十七條 勒戒處所，由法務部、國防部於<u>（軍事）看守所</u>、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，或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指定之醫院內附設。</p> <p>受觀察、勒戒人另因他案依法應予羈押、留置或收容者，其觀察、勒戒應於<u>（軍事）看守所</u>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執行。</p> <p><u>（軍事）看守所</u>或少年觀護所附設之勒戒處所，由國防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或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。</p>

<p>所，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，所需相關戒護及醫療經費，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 <p>第一項之委託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。</p>	<p>第一項受委託醫院附設之勒戒處所，其戒護業務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負責，所需相關戒護及醫療經費，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 <p>第一項之委託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。</p>
<p>第二十八條 戒治處所，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。未設立前，得先於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，並由國防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；其所需員額及經費，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 <p>戒治處所之組織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戒治處所，由法務部及國防部設立。未設立前，得先於（軍事）監獄或少年矯正機構內設立，並由國防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指定之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。其所需員額及經費，由法務部及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 <p>戒治處所之組織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
<p>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</p> <p>本條例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</p>